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
充耕地入库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6

采 购 人：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90000元

最高限价：539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主要工作是将舞阳县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5500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影像举证、实地举证、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1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6年1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北京路南段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65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193908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193908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北京路南段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659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193908511
1.2.1	项目名称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主要工作是将舞阳县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5500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影像举证、实地举证、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 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3.5.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抽取4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式： （1）根据漯发改【2020】134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2）根据漯财购【2023】5号文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注：实际以交易中心现场调度为准。
6.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伍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539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

		[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8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杜绝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一旦供应商被认定存在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中标结果无效,已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始无效,需依法解除合同关系。
10.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	

	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
--	---

	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2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 栏目中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并同步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渠道、时限、方式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有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3.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的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

6.1.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比较与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6.4.2 评审报告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 中标人

6.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响应文件的其他条款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编制响应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2.2（2） 技术部分	总体工作方案 （15 分）	依据本项目工作要求，方案需完整覆盖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影像举证、实地举证、航飞测绘、

(60分)		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对接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的全部工作流程，结合项目属地规范及针对性、逻辑性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覆盖项目全部十大工作流程，内容贴合舞阳县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规范要求，工作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专项针对性强，得15分； 2、方案核心工作流程整体框架完整，以通用作业流程为主，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入库工作要求，得9分； 3、方案核心工作流程完整性不足，内容通用性强、属地针对性弱，无法全面匹配本项目入库及移交工作要求，得3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分)	供应商结合舞阳县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完整包含重难点认知、难点成因分析、专项应对处置措施、前瞻性预判保障等内容，结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实操性、预判全面性综合打分。 1、完整涵盖重难点认识、成因深度分析、针对性处置措施、全流程前瞻性预判四大模块，紧密结合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级平台入库、跨部门资料移交等本项目特有工作内容，分析贴合河南补充耕地入库技术规范，应对方案落地可行、预判全面充分，得10分； 2、重难点分析较为通用，与本项目耕地入库、省级监管平台申报等专项工作结合度不足，应对措施简略，前瞻性预判内容单薄，得7分； 3、存在重难点认识、分析、应对措施、前瞻性预判多项缺项，内容笼统无专项针对性，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数据安全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数据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人员保密性培训、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内网外网网络安全防护、数据泄露丢失风险应急处置等内容，依据方案完整度、针对性、可落地性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贴合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涉密数据管理要求，条款细化、管控闭环、应急处置方案完善，针对

		性极强，得10分； 2、方案表述简略，缺少针对本项目耕地测绘入库数据的专项管控细则，风险处置机制不够细化，得7分； 3、方案存在关键板块缺项，整体方案通用性强、项目适配度低，管控措施简单笼统，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10分）	针对本项目补充耕地入库工作，建立“外业初查—内业制图—多级复核—甲方复核—主管部门审核”五级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耕地面积核定、地块稳定性核查、问题排查整改及纠错闭环机制，结合质量管控完整性、岗位职责落实、成果纠错保障情况综合打分。 1、方案建立完整规范的五级质量管控体系，全面覆盖外业初查、内业制图、多级内部复核、甲方对接复核、主管部门报审审核全作业环节，细化明确耕地面积精准核定标准、地块稳定性核查要求、问题排查整改及闭环纠错机制，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全流程管控闭环完善、针对性强、落地性突出，得10分。 2、搭建五级质量管控框架，但部分环节管控措施简略，耕地面积核定、地块稳定性核查、纠错整改机制内容存在少量缺失，岗位职责划分不够细化，整体管控闭环存在短板，得7分。 3、仅对项目质量控制作出简单、通用性文字描述，未完整搭建五级质量管控流程体系，耕地面积核定标准、地块稳定性核查要求及成果纠错整改机制不完善，专项管控措施较为笼统、项目针对性不足，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及移交保障方案（8分）	明确全流程工作周期、分阶段进度计划，制定对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资料移交专项方案，含问题整改、补件响应机制； 1、方案完整明确项目全流程工作周期，分阶段进度节点清晰、工期排布科学合理，针对性制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双部门专项资料移交对接方案，成果整改、缺件补报响应机制完善，全流程保障闭环、落地性极强，得8分。

		2、方案梳理了项目工期进度与部门资料移交工作，具备基本分阶段进度规划和对接思路，但部分进度节点不够细化，部门移交流程、整改补件响应措施不够全面，整体保障体系略有欠缺，得5分。 3、仅简单提及工期及资料移交相关内容，无明确分阶段进度计划，部门移交流程笼统，未有效建立整改、补件响应保障机制，方案针对性与完整性不足，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后期成果质保服务（7分）	针对本项目补充耕地入库成果，承诺入库指标终身质保服务，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后续核查、指标调剂、数据更新、举证材料补报等工作，对作业产生的数据误差、成果错误提供无偿整改、重测、重做服务，结合质保内容完整性、服务响应时效、售后保障力度综合打分。 1、供应商明确承诺入库指标终身质保，完整涵盖主管部门后续核查配合、指标调剂、数据动态更新、举证材料补报等全部售后内容，明确对项目数据错误、成果缺陷提供无偿整改、重测、重做服务，且服务响应时限≤24小时，质保体系全面完整、闭环保障到位、落地性极强，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终身质保承诺，涵盖大部分售后服务内容，但未明确无偿整改、免费重测重做相关保障，或未明确24小时响应时效，质保体系存在少量短板，整体保障较为完善，得4分。 3、仅提供短期质保承诺，未明确终身质保服务，缺少无偿整改、免费重测重做等核心保障内容，后续核查、数据更新、材料补报等配套服务不完善，质保条款单一、针对性不足，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12分。 注：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为合同内含补充耕地入库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核定或土地调查项目等同类相关内容业绩均可，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18 分)	1、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6分； 2、配备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注：第1和2项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注册规划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1. 评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 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项目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二、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文件精神，依据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舞阳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内外业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将舞阳县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5500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影像举证、实地举证、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果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提供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县、市审核通过并提供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省厅最终审核完成并提供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标准：_____（按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采购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采购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元） 单位均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一）供应商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如实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合同或协议须为最终用户（买方是最终用户）直接签署，否则业绩无效。
3. 供应商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4.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如有），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表排序和采购文件规定审核业绩，超出数量规定的业绩，不再纳入审核。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供应商按照业绩案例表所列顺序，提供每一个案例的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1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2证明文件

（二）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格式自拟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_____（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果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提供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县、市审核通过并提供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待省厅最终审核完成并提供财务手续及票据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六、知识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_____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